

垃圾未分類將開罰 本校嚴陣以待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婁瑋琳報導】由於自明年1月1日起，台北縣將實施「垃圾強制分類」，民眾若未先自行區分為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三大類，不僅不准傾倒，還會面臨1200元至6000元的罰鍰。總務處表示，本校將於今年制定嚴格的規定，並持續做好資源回收，希望同學能夠養成隨手垃圾分類的好習慣。

本校環安中心組員黃順興表示，同學或各單位辦公室有較大型的資源回收品，例如電腦主機、電器、相關的廢棄資訊用品等，可交由環安中心、營繕組、系辦公室處理，而回收廚餘方面，本校松濤館一直都有進行將廚餘統一放置大鐵桶內，一併回收，將來本校也會漸進實施廚餘回收的工作，例如：開大型會議訂購的便當，使用完後要一併丟置松濤館的廚餘回收桶，或者請訂購便當的廠商回收。

本校處理垃圾的員工反映，校內每棟大樓內都設有一般垃圾、可回收垃圾的垃圾箱，但同學並未將垃圾放置於正確的分類垃圾箱，希望同學看清楚分類後再丟棄，讓他們方便處理。

黃順興表示：「今年學校會更嚴格推動資源回收，希望全校師生能夠一起努力配合。」而本校慈青社和大地環保工作團對於推行垃圾回收十分積極，慈青社副社長許瑋凌表示：「慈青社每個月都會到附近的正德國中幫忙資源回收，回收的物品也都會連絡廠商處理。」大地環保工作團公關長蔡耀州則是以宣導回收廢電池為主，他表示：「因為大家都會忽略隨意丟廢電時的危險性，因此宣導回收廢電池，希望大家都能有資源回收的觀念。」

2010/09/27